

### 问：村民申请宅基地需要符合哪些条件？如何申请宅基地？

答：农村宅基地属于农村集体所有，只允许符合条件的农村集体成员申请。村民申请宅基地，首先要以“户”为单位，不能以个人名义申请。“户”指的是具有本村常住户口，取得本村集体成员资格，享受集体资产分配，履行集体成员义务的自然户。其次要符合“一户一宅”的原则。主要有以下5种类型可以申请宅基地：（1）没有宅基地的；（2）因子女成年或结婚等原因确需分户，而现有的宅基地低于分户标准的；（3）现住房影响乡村建设规划，需要搬迁重建的；（4）符合政策规定迁入村集体组织落户为正式成员且在原籍没有宅基地的；（5）因自然灾害损毁或避让地质灾害搬迁的等情况。

申请宅基地流程：农户申请—村组审核—乡镇审批。

### 问：建设规模养猪场，需要走哪些流程，办理哪些手续？

答：首先，要选址。建设地址不能在划定的基本农田、禁养区等禁止建设规模养殖场的区域内。养殖户应把意向性建设地址报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当地政府同意后，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将联合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到现场进行查勘。

其次，要办理相关手续。查勘选址符合要求后，养殖户需分别到农业农村局、国土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工商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农业农村局负责办理畜禽养殖代码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种猪场还需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需提供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设施设备、管理制度等材料；国土资源部门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登记”；生态环境部门办理申请养猪场环评；工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涉及林地的还要到林草部门办理林地使用登记备案；养猪场如果要用地下水，需要到当地水利部门办理取水证。

来源：云南省农业农村厅网站

